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沔轨道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 二、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如下：

####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及《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职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七）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批准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0%的生产经营资金、资产运用项目，批准签订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的生产经营合同。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 **第十二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分工**

(一)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与分工为：

1.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2.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二) 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三) 营运总监应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运营相关工作。

##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应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总经理办公会应至少提前一天由总经理助理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与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至少应每二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十九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之外的公司部分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七）决定公司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事项；
- （八）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最后决策。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内容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监督落实。在执行中出现的新的问题，应再次提

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提供咨询，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可以事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后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程序：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听取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行使职权时不得超越权限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董事会决议；

（四）研究、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

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五）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确保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指标；

（六）注重分析和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和管理水平；

（八）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九）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若发生《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 备查文件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